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

《議事規則》第51(4)條

《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自2018年9月以來，立法會主席(主席)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4)條作出一項決定。主席這次裁定有關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因此，如未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有關條例草案便不得提出。下文撮述主席就有關議員條例草案作出的裁決。

《議事規則》第51(4)條訂明，主席如認為某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這項裁定是主席在2019年6月27日就楊岳橋議員提出的《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以訂定條文，使有關殺人及嚴重侵害人身的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根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賦予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司法機關權力，處理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涉嫌在尚未與香港簽訂引渡或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地區作出與謀殺、誤殺及企圖謀殺相關的刑事行為，使之可根據香港的法律及司法程序進行相關調查、檢控及審訊。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與《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3P條類似。根據該條文，香港對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性罪行具有域外司法管轄權。

政府表示，《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會對香港的刑事法律、制度和政策帶來根本的改變。政府指出，根據第212章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有關殺人及嚴重侵害人身的罪行不具域外法律效力。香港是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奉行“屬地原則”，即該司法管轄權一般只適用於全部或部分刑事行為在境內發生的情況。

政府也指出，香港法院只會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為履行某些國際義務)才獲賦權行使域外司法管轄權。舉例來說，第200章第153P條的立法原意是要打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作為履行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一項措施。

楊岳橋議員不同意政府的意見。楊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無意重新定義任何罪行，或創造



任何新罪行，而僅旨在把香港的域外司法管轄權延伸至適用於有關殺人及嚴重侵害人身的罪行，而這純屬法律問題，並不涉及政府政策。

主席認為，為免一項條例草案受《議事規則》第51(4)條限制，該條例草案不得對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就“政府政策”一詞，主席採納的詮釋是，“政府政策”指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基本法》第48(4)及56條所決定的政策，包括透過法例實施的政府政策。因此，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亦屬《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

主席指出，根據在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原則，香港法院一般只對香港地域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所

干犯的刑事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因此，除非法例另有訂明，否則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不具域外法律效力。另有一些情況是，由於香港須履行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因而有必要對若干罪行行使域外刑事司法管轄權。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會對相關法例所反映的現行政府政策(關乎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奉行“屬地原則”及域外刑事司法管轄權的行使範圍)造成實質影響。

主席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